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
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編 印：政風室 109.10.5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孔主任秘書賢傑（區長因公外出）

出席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孔主任秘書賢傑、翁課長茂興、邱課長慧萍

施課長盈如、許主任淑媛、蘇主任意喜

鄭主任炎煌、陳主任美雅

記錄：鄭炎煌

壹、主席致詞

區長因公外出，本次會議由本人主持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（詳見會議資料）

- 一、上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宣導有關里幹事「駐里事務費」支用事項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轉達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有關主席指（裁）示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社經課課員呂美蘭拒收民眾饋贈財物優良廉政倫理表揚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第 2 案請政風室調卷本案所述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9 年 1 月 2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800055502 號函，以解會計室疑惑。
- 二、第 4 案社經課課員呂美蘭拒收民眾饋贈財物優良廉政倫理事件案，除本會議表揚外，請政風室另提案簽陳送考績會研議獎勵。
- 三、餘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（相關提案詳如會議資料）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或違法投資之規定，以避免同仁發生違法情形，維護機關整體形象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擬訂本所採購案件變更契約應行注意事項(草案)乙種〈如附件〉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本所各單位據以辦理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策略、執行措施及年度績效目標值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，請各課室主管依據前揭行動方案之有關執行措施，協助機關廉政風險經營與管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報決議事項，請各課室配合政風室落實執行辦理。如果各主管沒有其他意見，會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。